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认为本次事项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3 年 11 月 8 日